

律师函

新疆喀合律师事务所 · 常用法律文书范本

使用说明 用于正式主张权利、催告履行、警示法律后果，是诉讼前常用的一种非诉手段。律师函以事实与法律为依据，内容应客观、准确，不得含有威胁、侮辱性表述。

致：_____（收件人 / 单位）

地址：_____

前言

新疆喀合律师事务所接受_____（以下简称「委托人」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_____律师（以下简称「本律师」）就_____事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特向贵方致函如下：

一、基本事实

二、法律分析

根据上述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，本律师认为：_____

三、本所意见与要求

- 请贵方于收到本函之日起____日内，_____；
- 请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，_____；
- 请贵方就上述事宜与本律师联系，协商解决双方争议。

四、法律后果提示

如贵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相应义务，委托人将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、申请财产保全、申请强制执行等法律措施，由此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，将依法由贵方承担。届时贵方可能因诉讼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限制高消费，对贵方信誉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委托人仍希望本着诚信与互利的原则妥善解决本次争议。望贵方慎重考虑，及时履行义务。
特此函告。

新疆喀合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0998-2221577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：1. 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；2. 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（共____页）。

新疆喀合律师事务所

咨询热线：0998-2221577 / 0998-2227577

地址：新疆喀什市世纪大道021号光明大厦（美居酒店）二楼